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鄧宇捷
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本中心社區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9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修訂版1份

主旨：有關本(110)年度COVID-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督導學校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依據本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決議，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惟考量COVID-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提升群體免疫力，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19疫苗(以下簡稱BNT疫苗)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接種第二劑BNT疫苗。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及英國、歐盟、加拿大等國之監測與建議，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
- 二、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爰修訂「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如附件110年12月1日修

訂版，下稱意願書)，請協助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督導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

- 三、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詳閱新版之意願書，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詳細填寫家長(或立意願書人)之各項欄位資訊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提供轄區衛生局/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於本年12月20日起，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
- 四、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亦可由家長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19疫苗，後續依本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或可於地方政府安排/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
- 五、依據BNT 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

導，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另本中心業已公布「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COVID-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及「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提供各界參考。

六、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請週知合約醫療院所下列事項：

- (一)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
- (二)請督導轄內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作業人員應瞭解疫苗之正確使用方式及熟悉操作流程。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 (三)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校園接種作業，依循「COVID-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配合停留至少1小時，以利學生接種第二劑可能發生副作用之諮詢及處置。
- (四)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即時正確上傳接種資料及消耗結存情形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抄本：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社區防疫組、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人工傳遞：

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

電子郵件：本中心社區防疫組、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